

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府办函〔2024〕121号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 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市府直各单位：

《陆丰市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务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省委“1310”工作部署，紧密围绕汕尾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本单位职责，聚焦于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政策信息公开质量、巩固公开工作基础等关键领域，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强化监管的作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化、规范化。

各地各部门要对照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加快部署推动政

务公开工作，提出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具体分工，实时跟进推动，确保落实到位。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各部门贯彻落实工作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



陆丰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要求	具体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 深化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	1. 结合实际，参照上级规范性文件库模式和要求，逐步推进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和动态更新调整，明确标注规范性文件的名称、文号、发布机构、索引号、主题分类、成文及发布日期、有效性等要素，提高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和搜索功能准确性。市司法局要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其他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2.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市府直各单位，要结合权责清单以及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持续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的动态更新调整，切实将主动公开目录列明的公开事项公开到位。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市府直各单位
	(二) 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3. 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动态调整和落实，做好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的更新维护。将政务公开触角延伸至基层农村末端，推动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结合基层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窗口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单位，务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市府直各单位

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二) 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4. 优化公开方式，综合利用村（居）民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农村（社区）公开栏、“善美村居”微信小程序以及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介，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财政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程度	5. 各部门要在单位网站上列明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渠道指引和明确的时限要求，并规范使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系统，实现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提升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实效。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市府直各单位
		6. 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要用好平台监督管理功能，督促本级和下级单位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并主动发现工作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疑难问题，及时予以指导解决。	市政府办公室
		7. 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	市司法局
	(四) 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8. 提高认识，规范编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切实提高年报内容质量和数据准确性。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市府直各单位

<p>一、优化政务公开工作基础</p>	<p>(四) 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p>	<p>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本地区年报编制发布工作的日常监督指导, 切实掌握所辖区域行政机关年报编制发布情况。对基层单位年报编制和数据统计要提前介入指导, 确保整体内容和数据准确性。对不按时发布、发布内容不准确不全面或发布内容雷同、敷衍塞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严肃追究相关责任。</p>	<p>市政府办公室</p>
<p>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一) 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10. 公开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 11. 公开本地区财政审计信息, 包括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告解读稿、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等内容。 12. 公开本地区住房保障法规政策、工程建设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网上申请和住房保障信息动态等。 13. 公开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方面质量信息、专项整治、信用信息、注销撤销、违法广告、召回信息、安全事件、安全消费和行政处罚信息等。 14. 公开本地区空气环境信息、水质环境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信息、环境污染费征收信息、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物自动监控信息、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挂牌督办和行政执法信息、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核与辐射安全信息等。 15. 公开本地区安全生产方面公开标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挂牌督办、应对处置、预警预防、隐患曝光等信息。</p>	<p>市府直各单位</p>

<p>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一) 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16. 公开本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公开本级政府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的收费标准信息（项目、依据、标准）等。</p> <p>17. 公开本地区征地预告信息、征地批准信息、征地公告信息、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信息、“一书三方案”或“一书四方案”等。</p> <p>18. 公开本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信息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法规政策等。</p> <p>19. 公开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公办优质学位供给、“双减”、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特殊教育等方面信息。</p> <p>20. 公开本地区医疗服务信息（医疗机构概况统计、医疗服务概况等）、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公共卫生领域监督检查、医疗服务机构监督检查等信息。</p> <p>21. 公开本地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内容和科技项目预算决算。</p> <p>22. 公开本地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文化机构的机构职能概况、办事服务指南、活动要求等信息。</p> <p>23. 公开本地区国有企业的企业概况、组织架构、领导班子、办公地点等基本信息，企业经济运行情况、重组与资本运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监事会动态等信息。</p> <p>24. 公开本地区旅行社名录、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旅游投诉情况等信息。</p> <p>25. 公开本地区社会救助信息、灾害救助信息、养老服务信息、殡葬管理信息、婚姻登记管理信息及社会组织信息等。</p>	<p>市府直各单位</p>
---	-------------------------	---	---------------

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p>26. 公开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文件、资金分配及工作进展信息。</p> <p>27. 公开本地区产品质监信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产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公告、机构检验资格许可等行政审批信息。</p> <p>28. 公开本地区针对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信息，“促进就业九条”、减负稳岗等就业支持政策信息。</p> <p>29. 公开本地区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专利代理人处罚信息、专利代理机构处罚信息、展会期间专利侵权纠纷及其他侵犯利权行为处罚等信息。</p> <p>30. 公开本地区税收优惠政策信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等。</p> <p>31. 公开本地区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信息和户籍管理、办事服务指南等相关信息。</p>	市府直各单位
	（二）做好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p>32. 公开本地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研发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数字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载体建设、培育新业态等方面政府信息。</p> <p>33. 公开本地区治安管理政策文件、公共秩序管理、安全管理、治安防范、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p> <p>34. 建立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依据《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等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p>	市府直各单位

<p>二、围绕服务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二) 做好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p>	<p>度，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本地区范围内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各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p> <p>35. 利用政府网站、“粤企政策通”“粤商通”“善美店小二”等政策服务平台，公开营商环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p> <p>36. 加大餐饮、住宿、旅游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p> <p>37. 公开本地区惠民惠农/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政策文件、工作进展、情况总结、资金发放等信息。</p>	<p>市府直各单位</p>
<p>三、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p>	<p>(一) 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p>	<p>38. 落实《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三同步”工作机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进一步提升解读材料质量，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执行标准、办事指引及注意事项等，精准传递政策意图。负责政策解读的部门要针对社会公众对政策可能存在的关注点、疑虑点，重点解读文件中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与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的内容，提高解读针对性。</p> <p>39. 进一步改进政策解读方式方法，探索创新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解读方式，加强政策线上线下传播。各单位要结合每季度市政府新闻发布计划，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动画、短视频等形式对重大政策开展深度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p>	<p>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市府直各单位</p>

三、推动重大政策解读提质增效,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一) 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	<p>40. 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众参与, 决策事项可通过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网络平台互动等方式面向企业群众公开征求意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的,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 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明确提出意见方式和期限。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 及时向社会公众反馈。</p> <p>41. 积极开展政策实施后的跟踪评估和解读, 政策文件公布后, 文件起草单位要密切关注重要政策, 特别是涉及企业发展和民生问题方面的重要政策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反映, 跟踪评估政策实施效果, 及时对相关舆情和社会关注点、存在的误解误读进行回应, 有针对性地释疑解惑。</p>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 星都管理办公室, 市府直各单位
	(二) 优化政策咨询服务	<p>42. 加快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充分整合政府网站政策文件库、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粤系列”平台、粤企政策通、实体服务大厅、基层政务公开专区等线上线下政策资源, 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形成统一政策问答库, 建设集智能化政策问答、政策服务热线咨询答复、线下政策窗口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政策咨询综合服务平台, 提高政策公开实效。</p> <p>43. 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 更好解答教育、住房、就业、安全生产、医疗、养老、食品药品和环境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p> <p>44. 依托政府网站加强人工智能技术运用, 集成政策问答库, 完善智能化机器人政策问答功能。</p>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 星都管理办公室,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市网站管理中心, 其他单位按职能分工落实

	(三)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45. 认真做好涉及我市的网络问政平台信件和领导留言等办理工作, 按照规定时限做好留言答复。定期进行留言办理梳理分析, 对反映集中的问题可通过二次解读等方式加强回应。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 星都管理办公室, 市府直各单位
四、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一) 加强政府网站重点领域栏目建设	46. 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 结合近年工作重点修改调整重点领域相关栏目名称表述、子栏目设置、内容展示等, 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建设。 47. 网站要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内容日常维护, 强化信息梳理分类, 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对接。政务服务、行政审批类信息公开要实现与政务服务网的无缝对接, 及时公开事项进驻、增加、调整和变更情况。	市网站管理中心
	(二)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要求	48. 落实信息发布主体责任, 进一步增强规范意识, 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严格执行日常发布内容“三审三校”“先审后发”机制, 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 49.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 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 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避免因公开不当引发舆情风险。	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 星都管理办公室, 市府直各单位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一) 政务公开经验交流总结	<p>50. 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监管调度作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p> <p>51. 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p>	<p>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市府直各单位</p>
		<p>52. 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解读、平台建设、常态化监测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鼓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级政务公开工作人员。</p> <p>53.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验总结，积极向《政务公开工作交流》投稿。</p> <p>55. 创新探索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条件的镇（街、场）可选取试点区域开展政策咨询服务、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等方面工作探索，争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p> <p>56. 建立本地区、本系统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并于本文印发 30 日内反馈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股。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p> <p>57. 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p>	<p>市政府办公室，各镇（街、场）人民政府（办事处），星都管理办公室，市府直各单位</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